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立法會 CB(2)2069/08-09(03)號文件

由：準來港婦女互助組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有關：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

取消歧視「準來港婦女」\$39000 不合理分娩收費 立場書

敬啟者：

「準來港婦女互助組」繼2009年3月19日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發言及提交立場書【立法會CB(2)1116/08-09(04)號文件】，就「人口政策及出入境政策」表達意見，「互助組」亦因應「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6月29日之會議，就「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提交立場書及發言，期望各位議員在會議中參考及討論。

「互助組」是一群「內地來港定居婦女」（包括：透過「雙程証」在港持續生活及已獲「單程証」來港定居不足7年的婦女）所組成的組織。「互助組」期望凝聚「內地來港定居婦女」，透過互相支援、建立互助網絡及社交圈子，發揮「婦女」互助精神，並搭建平台，以作組織及向社會發聲之工作。

「互助組」現時關注的「中港家庭」議題包括：

- (1) 促請香港及內地政府完善「單程証」及「雙程証」制度；
- (2) 爭取持「雙程証」照顧子女的單親家長能獲「單程証」來港定居；
- (3) 要求港府增加「中港家庭」生活支援服務，改善基本生活需要；
- (4) 延長「雙程證」簽注期限由3個月至6個月，避免影響子女學業；
- (5) 要求港府取消收取港人內地妻子\$39000分娩收費，還「中港家庭」在港生育權利。

現在，「互助組」就「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向在座立法會議員及民間團體分享感受，並向在場政府代表及醫院管理局提出我們的不滿：

我們不是「訪客」、我們是香港人的妻子

政府在 2003 年《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提出，並將我們這群「港人丈夫、內地妻子」定性為「訪客」--「訪港旅客」身份作看待。

從此，香港人的配偶，只要他 / 她不是香港人的話，香港政府便代表香港整個社會決定一切，將他 / 她當作「訪客」看待。我們的身份被定義為「訪客」後，政府即聯同「醫管局」推出「非符合資格人士」分娩收費套餐，將沒有香港身份證人士列作「訪客」及「非符合資格人士」，不管他 / 她的身份是「港人丈夫、內地妻子」，一律要收取 \$ 39000 分娩費用。

我們被「醫管局」知會及要求收取 \$ 39000 分娩費用的時候，不單讓我們家庭的經濟造成沉重負擔外，我們更對被政府冠以「訪客」的身份感到混淆。

我們跟隨着配偶，由原來的住處，遷往配偶生活慣的地方----香港生活，但奈何配偶生活慣的地方之香港政府，卻將當地市民（香港市民）與外國人，甚至乎一同擁有黃皮膚、黑眼睛的內地人結婚的配偶，竟當作「訪客」身份看待。

我們被稱呼為「訪客」，感覺真是怪怪的，我們是「外人」嗎？不是？我們又真的是港人妻子。香港是我們的第二個家，但香港政府卻代表香港社會給了我們一個「訪客」的身份……但是，但是，我在香港是有丈夫、有子女、有「老爺」、有「奶奶」……及有家庭的。難道真的一定要出示香港身份證，便驗明你的香港家庭是千真萬確的；「三粒星」便代表你才可以接受社會的基本服務嗎？

自從我們與香港人結婚、隨同他到香港生活後，我們盼望以香港為家、「落地生根」，萬萬想不到香港政府硬將我們冠以「訪客」身份看待，不承認我們與配偶的感情是親密的、是可以至死不渝的、是能夠長相廝守的；我們促請香港政府正視夫妻不是訪客，不要傷害「中港家庭」的感情。政府在推行社會政策時，不應以短視、歧視及經濟利益角度出發；社會的和諧、社會接受準來港 / 新來港人士的態度，亦應作考慮。政府作為社會的脈絡，應以身作則及作良好榜樣。

我們為什麼不能「返回大陸生」(返回內地分娩)呢？

由 2007 年醫管局實施「非符合資格人士」分娩收費套餐至今，香港社會有部份人士，常常用質疑的口吻，無理指斥我們是「大陸孕婦」(有些人甚至稱呼我們為「大陸婆」，但正確來說，我們是「港人內地配偶」，現正在香港懷孕之孕婦)既然是內地居民，為何不返回內地分娩呢？其實上述問題，「互助組」相信政府及「醫管局」亦對我們有同樣質疑。既然，今天政府及「醫管局」有代表在議事堂，我們不妨說出我們不能返回內地分娩的原因：

1. 我們是堂堂正正來自香港人的家庭，我們當然是有權利享用公立醫療服務作分娩及有權選擇在香港作分娩。現時，「醫管局」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分娩收費套餐所定的收費對象，可以說是「模糊不清」、亦可以說是「橫蠻無理」，竟將香港人的家庭亦列作「非符合資格人士」，真是盲目貫徹「人口政策」對「港人內地配偶列作訪客看待」。
2. 丈夫在港是有工作及生活的。試問，妻子在「十月懷胎」時，丈夫焉能捨得不陪伴懷孕妻子左右呢？而當孩子出世時，爸爸不能見證小生命的出生，又會是否充滿遺憾呢？家庭成員是有責任互相安慰及照顧，當這些家庭責任原來是被政府人為破壞的話，社會強調的家庭價值觀便得正視及矯正。

「互助組」知道政府及「醫管局」會以「司法覆核」在進行當中為藉口，不去處理「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的爭議。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醫管局」在推行 \$ 39000 分娩套餐時，卻將公務員的內地配偶豁免在外。面對上述措施，我們不是「眼紅」公務員的妻子，因她亦是和我們無異，同樣是「港人內地配偶」，理應享用港人家庭的分娩收費，即每日 \$ 100 收費。但我們不禁要問，我們同樣是「港人內地配偶」的身份，為何「醫管局」向我們收取的分娩費用不是公務員妻子的收費，而是 \$ 39000 分娩收費呢？

上述疑問，「互助組」知悉「醫管局」會推塘它們因與政府及公務員已簽訂合約，需要為公務員的妻子作醫療優惠。

我們會問，「醫管局」何解不能與香港市民及「港人內地配偶」簽訂社會合約呢？還我們一個生育權利。

當然，「互助組」知道政府及醫管局將以「司法覆核」迴避我們的質疑。

「準來港婦女互助組」聯絡處：

聯絡人：劉錦蓮女士 / 聶華清女士

互助組社工：陳偉雄 / 曾冠榮

電話：2493 9156

傳真：2416 5828

電郵：twpmf@yahoo.com.hk

地址：荃灣城門道 9 號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代轉交互助組)